

OK  
11028

#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购货方：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方：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LXY-23040607  
签订时间：2023年4月06日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供货协议：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订货数量(粒)	含税单价(元)	金额(元)
金刚石复合片	EX1308HN	1000	CNY 36.00	36000
合同金额：				CNY 36000.00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进货检验规范（编号：CSB/JS-04 D版）3.3.3。

第三条：交货时间、交提货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发货，客户指定汽运送货方式的需购货方在购货方所在城市自提。

第四条：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通过中铁快运、EMS、汽运方式送货，中国关境内费用由供货方负担；如购货方要求采取其他送货方式，费用由购货方承担。

第五条：产品交货验收：购货方在接到产品后应当及时验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 and 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时，应在收到产品后三天内提出书面调换要求，逾期则认为购货方对所收到产品无异议。

第六条：包装标准、方法：内部用塑料盒，外部用纸箱进行精包装。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2023年5月31日前付清全款，发票和货款以购货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为准。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双方对产品单价及购货方购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合同签订地及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地为供货方所在地。本合同可由传真、扫描件互签，本合同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如果单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经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供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供货方应保证购货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以下无正文

<p>购货方（章）：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兰路22号 法人代表：王伟涛 委托代理人：周令 电话：0371-85962958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01509010050019051</p>	<p>供货方（章）：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须水工贸园珠江路2号 法人代表：李东杰 委托代理人：林洁 电话：13838226411 传真：0371-67620010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账号：411060600010210413318</p>
--	--